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吳雅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其持有之股票聲請公示催告，查其股票發行發行公司「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現已合併解散，存續公司名稱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設於桃園市龜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